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战略研究丛书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 法律问题研究

盛红生 著



时事出版社

Legal Aspects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法律问题的研究

盛红生 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盛红生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6

ISBN 7-80009-992-X

I. 联… II. 盛… III.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法律—研究 IV. ①
D813.4②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6959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spublish.net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25 字数: 36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战略研究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刘惜戈

副主编 张沱生 吴白乙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辑思 刘惜戈 吕德宏 李 彬

吴白乙 时殷弘 张沱生 张 彧

陈小工 陈知涯 金灿荣 秦亚青

倪 煜 黄嘉树 曹远征 章百家

彭宏伟 潘振强

编者的话

人类已经跨越了新世纪的门槛。

回首 20 世纪，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一次冷战，仍旧前途未卜；放眼未来，21 世纪正带着空前的机遇和挑战迎面而来，没有谁可以置国际与战略问题于不顾而静享太平盛世。

对剧变的世界、发展的中国不断做出全面、系统和科学的判断，是国际战略研究的重任。为此，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愿对中国的战略研究事业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这也是我们编辑这套《战略研究丛书》的宗旨。

我们这套丛书将从广义的角度来讨论战略问题，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民族、环境与资源、社会和人文等众多领域、凡对国家安全和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均可列入。

我们没有既定的作者，凡符合上述选题标准，且学术价值高，有独到见解，思想性强，文风好，并有政策水平的著作皆可入选。

我们更偏爱雅俗共赏的作品，在涌现了孙子、毛泽东等世

界闻名的战略家的国度，应使更多的人民增长战略意识。

我们对选入丛书的课题，将在研究与出版上给予必要的财力支援。

已出版的战略研究丛书有：

《环球同此凉热——一代领袖的国际战略思想》（1993 年）

《台湾能独立吗》（1995 年）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1995 年）

《原本大学微言》（1998 年）

《最惠国待遇的回合——1989—1997 年美国对华贸易政策》（1998 年）

《高处不胜寒——冷战后美国的全球战略和世界地位》（1999 年）

《全球政治和中国外交》（2003 年）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2006 年 5 月

序

丁东锋

联合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自 1945 年创建至今已经在世界各地实施了 60 项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国际问题研究领域里，联合国问题研究是一个浩大的系统工程，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则是联合国问题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作者一直从事国际组织和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1996 年获得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经在国外著名大学进修深造，实地考察过纽约联合国总部，并在联合国系统中服务过一段时间，因而既有理论研究的基础，又有实地工作的经历。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的需要，作者近几年来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可以说本书作者也是国内较早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的学者，其论文和专著在学术界同行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联合国资料可谓浩如烟海，国际法

律文书枯燥、晦涩，且绝大部分文件均以英、法两种文字作成，如欲准确理解联合国文件的立法宗旨和措辞技巧，既费时费力，又需要很高的外语水平。作者这种淡泊名利、甘于寂寞、不怕困难、知难而进的治学态度和创新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为了反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发展，在修订版中，作者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补了许多新内容，如在任务区扩大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范围问题、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配合在冲突地区维持和平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违法犯罪的惩治问题及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惩治刚果（金）发生的战争犯罪问题等等。

相信本书修订版出版之后，将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学者中引起新的学术争鸣，为推动对联合国组织本身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研究向纵深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06年4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引 语	(4)
第一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概述	(9)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展简况	(9)
第二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类型与组织	(15)
第三节 中国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1)
第二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与实施	(28)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几个根本问题	(28)
第二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	(34)
第三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	(44)
第一节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职权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6)
第二节 联合国大会的职权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9)
第三节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权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6)
第四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	(60)
第四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基础	(70)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70)
第二节 安全理事会强制行动的结构与层次	(73)
第三节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	(74)

第四节	实践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六章半”理论	(76)
第五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现代国际法	(83)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83)
第二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国际干涉	(88)
第三节	维持和平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法律责任及国际保护	(91)
第四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战争法	(110)
第五节	几类特殊地区的建立及其法律根据	(112)
第六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则、惯例与国际习惯法	(113)
第六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法	(120)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宪章》下的集体安全制度	(120)
第二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区域组织维持和平行动	(123)
第三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法律问题	(129)
第四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和平纲领》	(137)
第五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代”问题	(141)
第六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卜拉希米报告》	(144)
第七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特定国家及其国内法的关系	(147)
第一节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问题	(147)
第二节	永久中立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问题	(149)
第三节	德国和日本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问题	(152)

第四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各国军事基本法的 发展趋势·····	(158)
第八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遭遇法律新挑战——刚果（金） 个案分析·····	(159)
第一节	刚果（金）基本情况与“联合国刚果行动”·····	(159)
第二节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	(164)
第三节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扩大适用与区域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170)
第四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违法犯罪的惩治问题·····	(172)
第五节	惩治刚果（金）发生的战争罪问题·····	(181)
结束语	·····	(191)
附录一	历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基本情况·····	(210)
附录二	《联合国宪章》·····	(290)
附录三	《国际法院规约》·····	(319)
附录四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334)
附录五	《卜拉希米报告》（摘要）·····	(344)
附录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商定准则条款草案》 （一九七七年）·····	(356)
附录七	主要参考文献·····	(361)

前 言

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作者在武汉大学师从国际法学家梁西先生，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无论是在向先生讨教的过程中，还是在日常的师生交往中，先生严谨求实的治学风格与宽厚包容的处世之道，都对作者产生了很深的影响。导师鼓励作者把学术兴趣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作为科研选题进行深入探讨。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最终成书，于1998年11月出版。著作出版后，虽然是内部发行，但是作者的观点被国内外学者多次引用，产生了一定的学术影响。自该书出版至今，联合国组织本身及其在世界各地所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各国关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立法也有所发展。原书中的不少观点都有待于修正，资料也需要更新，以准确反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动态，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法律新挑战。2000年9月，作者由英国外交部志奋奖学金（British Chevening Scholarship）资助前往英国留学，利用在英国诺丁汉大学学习“国际刑事司法与武装冲突”专业的机会，于2001年6月前往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参观、访学，并和有关人士进行了座谈交流。2004年4月到2005年4月又得到在联合国组织系统工作一年的机会，从而得以从实地考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运作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

第一版中有些在作者看来比较成熟的学术观点在修订版中仍将保留，有些则进行必要的修正。全书结构上也作了较大调整，还及时补充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展的最新资料，并通过个案分析的方式考察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涉及法律方面的各种新问题，以使读者全面、系统

地掌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的基本情况。

在写作体例方面,作者参考了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编审室编辑出版的《〈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编辑工作手册》,本书中援引中文著作、论文等资料的注释方式主要参考学术期刊《法学评论》和《世界经济与政治》所确定的“注释规范”;^① 外文著作、论文和文献等资料的注释方式则主要参考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的“引文规范”(CITATION PROTOCOL)。^②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引用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来源于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各种学术著作、期刊和联合国文件等资料。

在本书撰写和修订过程中,作者引用了国内外学者大量的学术研究成果,谨借此机会向各位作者致谢。然而,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书中如有疏漏或错讹之处仍由本书作者负责。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刘惜戈研究员、研究部主任张沅生研究员和张彧同志为作者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作者还得到了以下有关机构和个人的大力协助: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联合国新闻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英国诺丁汉大学、牛津大学出版社、芬兰驻华大使馆、中国国家图书馆、国际关系学院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料室、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资料室、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资料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和武汉大学国际法系资料室。外交部黄嘉华教授、黄惠康博士、李振华博士、徐杰博士;外交学院马骏教授、江国青教授;北京大学王铁崖教授、邵津教授;国防大学顾德欣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程晓霞教授;中南政法学院王献枢教授、侯洵直教授、张仲伯教授;武汉大学万鄂湘教授、曾令良教

^① 《法学评论》编辑部:《〈法学评论〉注释规范》,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2期;《世界经济与政治》编辑部:《关于本刊注释规范的说明》,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9期。

^②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School of Law, 2000-2001 TAUGHT MASTERS PROGRAMME; THE LL. M MANUAL,

授、余敏友教授、蓝海昌教授、杨泽伟教授；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刘恩照教授；北京语言学院李铁城教授；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钱文荣教授；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何卓云教授；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钱洪良教授、杜农一教授、丁诗传教授、吴康和教授；中央军委法制局肖凤城博士；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翟玉成博士；军事科学院外军部马骏、马学印等同志；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保罗·罗伯茨（Paul Roberts）教授、奈杰尔·怀特（Nigel D. White）教授和迪诺·克里斯奥提斯（Dino Kritsiotis）先生、王平博士及夫人阿丽雅等等，汪玉女士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联络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承蒙中国驻联合国军事参谋团前团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院长陈锋少将为本书作序，特致谢忱。

作者谨识

2006年3月28日

引 语

联合国是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普遍性国际组织，其职权范围涉及国际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半个世纪以来，联合国在促进各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然而由于各国国家利益要求千差万别，对联合国的期望亦不尽相同，会员国之间常常在如何发挥联合国作用方面意见不尽一致。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常常引起争议。自联合国成立至今的60年中，联合国先后共采取了60项维持和平行动。如何看待和评价这些行动的作用和影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格局逐渐向多极化发展，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有所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亦成了国际舆论关注的焦点：成功与挫折共生，光荣与指责并存。对于这样一个事关联合国兴衰的重大课题，我们是无法回避的。

作为冷战时期集体安全制度的一种折衷产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促进国际局势的稳定和控制国际冲突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同时也提出了不少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① 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所以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只存在一些习惯作法和惯例，并无一套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和有拘束力的规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史无前例，没有先例可循，多系根据具体情势行事。这就使得学者们在进行理论分析时遇到了不少的难题。

^① Bennett, A. LeRo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Third edition, 1984), 147.

与战后国际关系发展的节奏同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也经历了由初创—发展—停滞，再到高潮—收缩—复兴这样一个曲折的嬗变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硝烟刚刚散去，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的烽火又起。西方殖民统治遗留下的历史问题和民族夙愿，很快演化成国际争端甚至战争。在东西方势力范围边缘的“中间地带”，联合国创造性地开拓了通过监督停火、撤军的方式来维持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办法。1948年至1959年的10年间，联合国共采取了4项维持和平行动，在“冻结”、缓和地区紧张局势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创建，在许多方面都给后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国际关系经历了一个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阶段。东西方阵营的对峙进一步加剧，甚至出现了险些引发大战的“古巴导弹危机”。与此同时，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出现严重分歧，而北约集团中法国的离心倾向也凸显出来。10年间，一大批原殖民地纷纷独立，使原有的世界政治地图大为改观。原殖民地宗主国在民族解放运动如火如荼的形势下仍力图维护其既得利益，这与殖民地人民的独立要求发生冲突和对抗显然是不可避免的。在这一阶段，联合国采取了6项维持和平行动。到了70年代，在“缓和”面具背后，东西方关系实际上更趋紧张，超级大国已经不满足于在幕后影响国际事务，而是走到前台直接介入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用受到严重钳制，只能在远离越南战争和阿富汗战争的中东地区采取维持和平措施。这段时间仅有的3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也是大国在联合国内通过幕后外交、讨价还价的结果。

紧接着，维持和平行动进入“停滞”阶段（亦有人称之为“休眠”期）也是可以预料之事。星移斗转，国际关系在80年代中期出现了重大变化。从戈尔巴乔夫推出“改革与新思维”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各大国均及时调整了对外政策，又使各方在彼此国家利益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重温“大国合作”的旧梦成为可能。1987年7月20日，美国与当时的苏联一致赞成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和伊朗两国停火。这表明两个超级大国互相承认彼此在海湾地区有共同利益：遏制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势力、防止两伊战争扩大和保持国际水道畅通。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联合国为美苏两国在解决地区冲突方